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金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参加(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)(非遗名录保护传承资料制作费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非遗名录保护传承资料制作费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哈尔滨金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4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金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6月17日

## 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金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6月17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CXZBGS[CS]20220024 第(1)包 2022-06-16 18:05:20

哈尔滨金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-06-16 18:05:20